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潘文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0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文達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文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28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

01 月確定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2 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，均係得易科罰
03 金之罪；編號4所示部分，係不得易科罰金然得易服社會勞
04 動之罪，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法院
05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
06 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
07 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①受刑人所犯如附
08 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侵害法
09 益種類類同；②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
10 益，雖與其餘各罪迥異，然與其他各罪同與甲基安非他命相
11 關；③各罪所生損害之程度；④受刑人之意見等節。兼衡受
12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
13 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
1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
15 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
16 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盈 螢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5 書 記 官 方 澄 晴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1日18時33 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 小時內某時	113年2月25日20時10 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 小時內某時	112年12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314 號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363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78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埔簡字第138 號	同左	113年度嘉簡字1077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14日	同左	113年8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埔簡字第138 號	同左	113年度嘉簡字1077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11日	同左	113年10月4日
備 註		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2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 有期徒刑11月確定		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轉讓禁藥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2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51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107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1077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4日
備 註	編號1至4之罪曾經本	

(續上頁)

01

	院113年度聲字第928 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 徒刑11月確定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